

文件編號：PU-10170-B-1901-2016121401

管理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教學評量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 
版次：02 20161214 修

## 靜宜大學教學評量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，並廣納各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師之意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設計、彙整及修訂教學評量工具。
- (二) 研擬其他教學評量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教學評量諮議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二人；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，必要時得由教務長遴聘具有評量、心理與教育專長之教師及校外人士若干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；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，協助推動會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訂定之教學評量施測工具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